

《社會工作》

試題評析	<p>本次社工師在社會工作這科上，實務類的題型不多，而以福利服務、理論概念為主要出題的方向，同學們在答題時，宜多引用相關的理論內容，以為依據。</p> <p>第一題：本題宜先針對題目要求，闡述女性主義的相關內容，後再就我國目前的政策法令舉一重要實例答題。</p> <p>第二題：本題似是考名詞解釋，實為同一範疇不同概念，同學們答題時宜將三個概念有所牽連為佳。</p> <p>第三題：本題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利用理論分析來探討成因及概念，同學們宜先解釋題目中的某一理論後，再行探討內容。</p> <p>第四題：本題可說是較為困難的一題，因其範圍與內容都有所限制，一方面針對身心障礙的就業服務思考，二方面需比較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同學們宜用表格來進行比較，再以我國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為「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內容，來進行探討。</p>
------	--

一、女性主義觀點對於社會工作理論和實務有重要的影響。試從女性主義的理論焦點、知識起源、問題界定，以及處遇目標四個面向討論，並舉一重要實例。(25分)

【擬答】

女性主義觀點對社工理論及實務均有重要的影響，以下茲就其理論焦點、知識起源、問題界定以及處遇目標四大面向進行探討：

(一)理論焦點

1.福利是父權社會用來壓迫女性的工具

由於國家與婦女建立起相互的依存關係，方使得政府重視婦女的福利措施，而事實上婦女也因此獲利，並有自由自主發展的機會。

2.為爭取福利使得婦女的參政機會及社經地位提升

現代婦女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多元，除了傳統上的照顧家庭，又加上了經濟、社會的角色，而對於家庭照顧的責任也逐步的外放至公共層面上，使得婦女福利制度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

(二)知識起源

女性主義首先由英國的Mary Wollstonecraft所提倡，此學派認為，人的理性不會因性別而有差異，過去造成男性理性較健全的原因，是因為教育以男性為主體，故為了消弭人為的不平等，應亦予以女性同等之教育。

(三)問題界定

1.個人就是政治，強調權力的重新分析

許多社會問題的形成，其實與權力資源分配的不平均有密切關係，不該以個人事件簡化之，基本上，女性生活經驗必須由權力與資源分配關係來解釋。

2.重新界定對正常與偏差的認知

女性主義個案工作者主張應該重新界定道德、偏差等概念，避免對女性或特殊少數族群產生污名化(stigmatization)、邊緣化(marginalization)或排擠效應(exclusion of certain groups)。

3.包容多元立場

女性主義個案工作者認為，大多數詮釋兩性互動經驗的理論，都以白人、男性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因此主張解構這種單純的男性霸權理論架構，強調容納不同意見多元理論觀點主張。

(四)處遇目標

1.重視社會脈絡的觀點

女性主義強調個案工作者在進行個案服務過程，必須運用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瞭解與評估外在社會環境與個體互動過程，外在環境如何形成壓力，影響案主的內在認知與問題的形成。

2.提供一種解構的觀點

女性主義個案工作者反對「對或錯」與「正確或不正確」等二元對立論觀點(dualistic perspectives)，所以女性主義個案工作者主張重新檢驗，並解構當前語言的使用。

3.敘說生活經驗

對女性主義個案工作者而言，個案生活經驗的敘述是個案服務過程的關鍵，工作者透過案主對生活經驗的敘述過程，重新解構其語言的運用，並由解構過程達到案主自我成長和自我實現的目標。

4.重新建立女性生活經驗的價值觀

女性主義個案工作強調應幫助女性認同其所扮演照顧者的角色，及其對整個社會所具有的功能。

5.認知男、女生活經驗的差異

女性主義個案工作者主張，只有仔細的檢驗與分析和女性有密切關係的家庭及其他相關之環境、存在的社會結構關係的壓力，才能瞭解女性內在心理狀況與人我認知。

6.挑戰性別分工模式化約主義

女性主義個案工作者反對傳統以女性為情緒與家庭照顧者、男性為工具與經濟支持者的觀點，並重新解構這種不恰當的兩性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

(五)重要實例

台灣的婦女運動於民國七十至八十年間展開時，便深受本派之論述影響，如「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修改兩性不平等之立法、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等，都是要追求兩性間的實質平等。最新修正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便有許多重視社會脈絡觀點，挑戰性別分工模式化約主義的內容，如兩性均可請家庭照顧假、育嬰假等。

二、請解釋下列與社會工作發展有關的重要概念，並舉例說明之。

(一)國際社會工作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9 分)

(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8 分)

(三)在地社會工作 (indigenization of social work) (8 分)

【擬答】

(一)國際社會工作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國際社會工作係指在全球化的趨勢中，社會工作的思維和實務運作必須和國際接軌，而非單純的閉門造車，如我國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修訂，即可參考國際社會工作聯盟 (IFSW) 和國際社會工作學院協會 (IASSW) 所討論的決議來修正，而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老人福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也為國際社會工作之推動所重視的一環，近來對我國國際社會工作影響最著者，莫過於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於 1952 年在日內瓦所訂之第 102 號「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依此公約內容之要求，我國陸續實施了全民健保、就業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此可說是我國推動國際社會工作的重要實例之一。

(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係指在尊重各種不同文化的原則下，推行社會工作或福利服務，也就是說，社會福利的提供，不僅只一種模式，因為這種統一的模式，通常是主流文化下的產物，若強加於其他文化下，則弱勢文化恐被吞噬、同化。因此利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推動社會福利，較能尊重文化間之差異，進而在不影響其他文化下，進行福利服務。如我國推行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制度，就是以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觀點在實施，一方面尊重原住民族既有的文化，不因平地的社會工作介入而消失，另一方面立法保障較為弱勢的原住民族，使其能與其他民族在立足點上平等。

(三)在地社會工作 (indigenization of social work)

在地社會工作係指於國際社會工作推行的過程中，也要重視各地方種族、文化、生活習慣及規範等差異，並予以修正普及式的國際社會工作模式，而讓地方能接受不同的社會工作模式介入。如我國傳統的孝道倫理、過節祭祖及避談生死等觀念，在推動老人社會工作時，在地化、正常化、社區化等服務就顯得較為重要。多數已開發國家，多以機構安置為其老人社會工作的主要原則，然在我國，則需尊重本地思維而有所轉變，方能提高民眾接受社會工作的程度。

三、一般實務將家庭暴力成因理論，從精神分析模式、生態模式、父權制模式、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資源模式、社會交換、衝突理論、女性主義觀點、形象互動論等理論，再類分為社會文化、個人，以及家庭三個面向，請任擇其中一個面向，討論家庭暴力施暴者施暴成因與介入策略。(25 分)

【擬答】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以下係從父權制模式來探討家庭暴力施暴者個人面向上的施暴成因與介入策略。

(一)父權制模式

父權制模式係自兩河流域開始興起，因開始主張土地的所有權，並且透過犁耕與飼養動物來增加糧食，表示社會已經產生某些變遷，男性對女性的控制也因此建立了。為了確保孩子的「正統性」，女性不能與丈夫以外的男性來往，使得女性在生活行為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隨著私有財產的發展，男性支配也變得制度化了。此便是一切不平等的起源，使得女性地位低落。

(二)家庭暴力施暴者個人面向上的施暴成因

在父權制模式下，家庭暴力施暴者個人面向上的施暴成因茲試列舉如下：

- 1.低自尊，無自信、易怒。
- 2.抱持男尊女卑傳統觀念，重權威。
- 3.將自己的暴力行為責難於他人。
- 4.強烈而病態的忌妒心。
- 5.以吸毒、酗酒或暴力來解決壓力問題。
- 6.以強迫的性行為做為增強自尊的激烈手段。
- 7.不相信自己的暴力行為會導致負面結果。
- 8.喜愛控制別人，但自我克制能力不佳。

(三)家庭暴力施暴者介入策略

- 1.社會個案工作
利用社會個案工作中的處遇技巧，心理治療方式，修正家庭暴力施暴者於上述不健康的認知。
- 2.社會團體工作
強制要求家庭暴力施暴者參加家暴加害人行為矯正治療團體，請精神科醫生、犯罪防治專業人員或社工師來帶領他們進行團體，利用團體動力來治療。
- 3.社區工作
照會家庭暴力施暴者的其他宗親團體，共同介入家庭暴力施暴者的處遇過程，以為尋求更多資源，早日修正家庭暴力施暴者的不當認知。

四、請從哲學理念、對身心障礙者看法、政策方向、服務決策，以及服務輸送，比較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的身心障礙就業服務（15分），並討論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採用的模式。（10分）

【擬答】

(一)身心障礙是指一個人因為肢體器官或身體結構的缺失，導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的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者。以下試以哲學理念，列表比較身心障礙者在醫療模式及社會模式中的不同之處：

項目	醫療模式	社會模式
哲學理念	身心障礙者是個人本身身體或心智的缺損，而限制個人的身心功能，且需要醫療服務或治療的狀態。	人生而平等，身心障礙者的障礙，係由社會所認定、標籤的，社會應改變認知與制度，視每一個人為同樣的人。
對身心障礙者看法	身心障礙者是先天的缺陷，導致自己無法自理生活，需由社會加以介入協助。	身心障礙者就如同所有自然人一樣，應也有公民權、社會權與其他應有的權利。
政策方向	提供治療、保護及庇護等服務予身心障礙者。	透過改變社會制度與結構，消弭對身心障礙者的不當政策，以使身心障礙者也能擁有社會參與的機會。
服務決策	專業人員依個人判斷進行決策	身心障礙者有參與服務決策的機會
服務輸送	以機構式服務為主	在地化、正常化、社區化

依上述的兩種模式內容，我國於民國96年7月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為「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將原治療模式中強調的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改為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障。其背後意義試列舉如下：

- 1.保護係為對弱勢者的一種刻意關心、服務的方式，使弱勢者能得到生活上的幫助，如此一來，便將身心障礙者視為一種弱勢團體，而不與其他人相同，有歧視的意涵。

2.保障係對所有人的權利予以重視，而非針對弱勢團體，如利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障每一位國民在遭受到疾病的問題時，也能保有一定的生活品質。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正，代表了我國在身心障礙者的認知上，由醫療模式轉變為社會模式，其實際運作狀況茲可列點如下：

- 1.將專業人員決策模式，變更為讓身心障礙者也可參與決策的方式，以深入瞭解身心障礙者的感覺性需求。
 - 2.儘量利用支持性就業服務，取代過去的庇護性就業服務。
 - 3.改變以機構安置為主要服務方式，而以社區化、居家式的服務方式為主。
 - 4.工資的部分修正成為視個人的產出而定，這種功績制的方式，與其他企業對員工的績效考核相當，而不似過去劃定基本工資的 70% 下限，有保護弱勢的意涵。
 - 5.於職務再設計方面，修改了強制設計的措施，而以行政命令鼓勵各企業推動，取消保護的概念。
- 綜合上述，我國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及其他各項保障制度所採用的模式，係以社會模式為主。